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综述

联合国新闻稿 SC/7982

2003 年安全理事会审议的有关伊拉克、中东、阿富汗和非洲的主要问题

尽管伊拉克战争在 2003 年占主导地位，安全理事会还处理了全球各地对和平安全的一系列其他威胁，包括在中东、阿富汗、利比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等。

安理会举行了 181 次正式会议，其中 48 次涉及非洲形势，通过了 67 项决议，并发表 30 项主席声明。否决权行使过两次，均由美国对关于中东形势的决议草案行使。

在伊拉克发生敌对行动前的几个月里，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核监视委）执行主席汉斯·布利克斯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多次向安理会作简报，他们俩均报告没有发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然而，在 2 月 5 日举行的一次部长级会议上，美国国务卿科林·鲍威尔提出了他认为伊拉克没有解除武装的证据，并宣布该国实质性违反安理会第 1441 (2002) 号决议。

包括法国、德国和俄罗斯联邦等一些国家强烈反对采取军事行动，并多次在高级别会议上，要求给予联合国武器视察员更多时间完成工作。由美国 and 联合王国率领的一个国家联盟于 3 月 19 日发动进攻，因此，安理会不得不处理对伊拉克的军事占领问题。安理会通过了几项决议，处理该占领的后果，规定设立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他于 8 月 19 日在联合国驻巴格达总部爆炸事件中丧生）；建立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并停止“石油换粮食”方案，以及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之后，安理会成员之间的团结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恢复。

关于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局势每月简报，描述了中东和平进程上下起伏的情况。在 11 月 19 日通过的第 1515 号决议中，安理会核准四方（美国、俄罗斯联邦、欧盟和联合国）关于解决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冲突的“路线图”。由于美国的否决，安理会没有接受一项决议草案，其中要求以色列不要驱逐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当选总统亚西尔·阿拉法特或威胁他的安全；安理会也没有通过一份案文，宣布以色列在西岸正修建的屏障是非法的。

安全理事会将其 32% 的正式会议专门用来讨论非洲大陆的形势，它成立了由 15 000 多名人员组成的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授权派遣一支临时紧急多国部队驻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布尼亚，增加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

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核准军事人员，并核准部署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法国的部队部署在科特迪瓦。安理会还派代表团访问了西非和中非地区。

安理会定期听取简报，了解阿富汗在安全、政治和经济社会各方面进程的进展和倒退，解除竞争派别的武装，培训警察，发展各机构，以及让前战斗人员和难民重新融入社会等方面的情况。安理会代表团从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7 日访问了该国。10 月 13 日，安理会第 1510 号决议授权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喀布尔之外为参与重建和人道主义努力的国际人员提供警卫。上星期，作为两年前开始的波恩进程组成部分，大国民议会通过了阿富汗新宪法。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最后一次以该身份向安理会作简报，并强调需要迅速利用这项成果。

2001 年 9.11 攻击事件发生之后成立的安理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 2003 年整年都在处理国际恐怖主义威胁的问题。安理会 1 月 20 日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第 1456 号决议，其中载有一项关于该主题的宣言，3 月 6 日，安理会成员国与约 60 个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举行会议，鼓励对该问题采取协调的解决办法。

在一项很少采取的行动中，安理会将有关利比亚的议题从其议程中去除，在此之前，安理会取消了对该国的制裁，这项制裁的实施是因为 1988 年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发生的对泛美 103 号航班以及 1989 年在尼日尔上空对法国空运联盟 772 号航班采取的恐怖主义行动。由于利比亚接受其官员所采取这些行动的责任，谴责恐怖主义，并安排赔偿受害者家属，因此，这项制裁被取消。

以下是安理会在 2003 年的主要活动摘要：

伊拉克

在 3 月 19 日占领伊拉克之前，安理会就第 1441 (2002) 号决议执行情况举行几次会议，该决议规定经加强的视察制度，并向伊拉克提供履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最后机会。

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执行主席汉斯·布利克斯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于 1 月 27 日、2 月 14 日、3 月 7 日和 19 日向安理会作出简报。3 月 7 日，巴拉迪先生报告说，在三个月进入性视察之后，原子能机构没有发现任何恢复核武器方案的证据。布利克斯先生报告说，伊拉克方面在一段时期内不太情愿合作之后，解除武装进程已取得进展。6 月 5 日，布利克斯先生告诉安理会，一直到 3 月 19 日，视察员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正在继续进行或恢复进行。

2 月 5 日，美国国务卿克林·鲍威尔提出了他认为是伊拉克没有解除武装的证据，并宣布该国实质性地违反了第 1441 (2002) 号决议，警告可能出现的严重后果。

果。然而，法国外交部长多米尼克·德维尔潘指出，如果必须在军事干预和不充分的视察制度之间作出选择，国际社会应选择加强视察。他的意见得到其他发言者的赞同。

2月14日，在讨论武器视察制度主管的简报时，法国、中国、俄罗斯联邦、德国及其他国家的外长支持继续视察的进程。然而，鲍威尔先生在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杰克·斯特劳的支持下表示反对不停地延长视察进程。伊拉克代表指出，伊拉克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且认为鲍威尔先生的发言“是与事实完全不相符”。在3月7日的一次辩论中，法国德维尔潘先生指出，法国不会允许通过一项授权自动使用武力的决议。其他高级别发言者再次表示他们的立场。

2月18日和19日以及3月11日和12日，在不结盟运动要求举行的公开辩论期间，安理会听取了非安理会成员国的意见。在辩论期间，大部分发言者敦促安理会在许多发言者称之“急于发动战争”之前应尝试采取所有的和平手段。然而，包括澳大利亚、秘鲁和日本等国的一些发言者竭力主张，如果安理会需要保持信誉，则必须立即采取行动。

3月19日，在伊拉克发生敌对行动之前不久，安理会再次举行会议，听取了首席武器视察员的发言，他们的任务已暂停，秘书长科菲·安南指出，既然已经明确冲突即将发生，必须竭尽全力减轻即将发生的灾难，这场灾难很容易导致流行病和饥馑。

在3月19日之后的期间里，安理会通过了第1483和第1511号决议，而且在8月19日，联合国驻巴格达总部遭到攻击。

在3月26日和27日召开公开辩论期间，秘书长指出，世界正处在一个极度分裂的时刻，安理会必须重新发现其一致的目的。他指出，在战争继续进行期间，至关重要的是，需要保护平民。在这次辩论期间，约有68位发言者发言，大部分发言者指出，这场战争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他们强调需要：保护伊拉克平民；立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确保伊拉克的领土完整；并调整“石油换粮食”方案。

5月22日，第1483号决议以14票赞成，叙利亚缺席获得通过，使得安理会的团结在一定程度上获得恢复。除其他外，该决议规定任命一名联合国特别代表，并取消贸易制裁，而且支持在“管理当局”（在统一指挥下的占领国）和特别代表的协助下，由伊拉克人民组成一个伊拉克临时行政当局。

7月22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在他向安理会所作的唯一一次简报中，要求尽快为尽早恢复主权确定一个时间表。他指出，“我们最大的贡献将是跟随[伊拉克]采取的主动行动，并在必要情况下协助他们在他们之

间达成共识”。他还补充说，联合国无法取代联盟临时管理当局。伊拉克管理委员会成员也在安理会中发言。

8月14日，安理会第1500号决议在14个成员国赞成和叙利亚弃权的情况下获得通过。通过该决议，安理会授权建立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为期一年，并欢迎成立由25个成员组成的伊拉克管理委员会，认为这是朝向成立一个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政府迈出的“重要一步”。

8月19日，对联合国驻巴格达总部的恐怖主义攻击造成23人死亡，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在这场攻击之后，安理会于8月20日发表的一项主席声明中指出，联合国将不会“受到恫吓”，并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这场攻击的行为者，同时强调需要将他们绳之以法。

10月16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511号决议，呼吁联盟临时管理当局“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将管理权力归还伊拉克人民，并请伊拉克管理委员会至迟于2003年12月15日向安理会提供起草伊拉克新宪法和根据该宪法举行民主选举的时间表。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向在统一指挥下的多国部队提供部队，以维持伊拉克的安全。它还表示决心，联合国应加强其在该国的关键作用。秘书长指出，他将竭尽全力执行任务规定，同时牢记他需要考虑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安全的义务。

11月21日，联盟临时管理当局（美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告知安理会管理当局与伊拉克管理委员会已达成一项协定，成立一个具有代表性的过渡国民大会，在2004年6月30日之前全面承担主权。另外，还确定了一个直接选举制宪会议的时间表，最迟不超过2005年3月15日。新宪法将通过公民表决加以批准，并在12月31日之前选举出一个新的伊拉克政府。根据第1483号决议的要求，联盟代表在8月21日早些时候向安理会作了简报。

12月16日，在捕捉到萨达姆·侯赛因三天之后，秘书长告诉安理会，联合国愿意在伊拉克发挥“全面作用”，但由于安全考虑，几乎没有任何国际工作人员能够在该国工作。因此，联合国将在塞浦路斯和约旦建立特派团。需要更加明确地了解伊拉克人民和联盟在协助政治过渡方面期望联合国发挥的作用。然而，伊拉克外长霍希亚尔·扎巴里强调指出，目前的形势特别需要联合国更深入地参与，而这种参与是无法从塞浦路斯或安曼有效加以提供。

11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1518号决议成立一个委员会，继续查明与萨达姆·侯赛因有关的人从伊拉克转移的金融资产。

安理会在12月18日的主席声明中延长了秘书长高级别协调员尤利·沃龙佐夫的任期，根据第1284(1999)号决议的规定，该协调员负责协调遣返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送回其遗体，并协调归还伊拉克攫取的一切科威特财产，包括档案。

“石油换粮食”方案

根据第 1483 号决议的要求，“石油换粮食”方案于 11 月 21 日午夜终止。该方案于 1995 年建立，以便缓解 1991 年 8 月伊拉克占领科威特之后对伊拉克实施制裁的影响。该方案允许伊拉克利用其部分石油收入用于食品和药品，而且一直成为约 60% 伊拉克人民唯一的粮食来源。3 月 17 日，当秘书长在军事行动开始之前，将联合国人员从伊拉克撤出时，该方案被暂停。

安理会 3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472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立即在伊拉克境内外建立替代地点，提供人道主义用品和设备，在必要时，将货物改运到这些地点，并在审查确定所需足够的医药、保健用品、食品及其他物资的相对优先顺序之后，着手履行已核准的合同。

在一项主席声明中（S/PRST/2003/24 号文件），安理会强调该方案在根据安理会实施的制裁制度规定下，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秘书长宣布，联合国将会向联盟临时管理当局移交所有责任、剩余的资金和资产。他指出，该方案是唯一完全由属于旨在协助的国家资源支助的人道主义方案。在大约 7 年里，该方案需要利用伊拉克出口收入中约 460 亿美元来满足一系列几乎是无法应付的挑战。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

10 月 6 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结束工作，同样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非军事区也不复存在。这是 7 月 3 日一致通过第 1490(2003) 号决议所作的决定，该决议将伊科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至 10 月 6 日。

阿富汗

2003 年期间，安理会仍需要关注阿富汗的局势，曾专门召开八次会议，并派出一个安理会代表团。

塔利班因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倒台后，阿富汗各团体的代表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签署一项和平协定。安理会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1401 号决议中建立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安理会通过 2002 年和 2003 年上半年的定期情况介绍会了解阿富汗的最新局势。

2003 年 1 月 31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强调为了使和平进程不致逆转而需注重的三个领域：巩固国家重要体制；谋求民族和解；显示重建项目方面的实际结果。安全问题也应该加以解决。他叙述了许多方面的“显著”

进展，包括宪法程序和选举进程，但也叙述了赈灾、教育、人权、难民和毒品生产方面的问题。他敦促国际社会始终参与其中。

2月24日、3月26日、5月6日和10月30日的其后情况介绍会谈论了安全和司法部门的改革、解除对立派别的武装、培训警察、发展机构、使前战斗人员和难民重返社会等问题以及政治和社会-经济进程。还建议审议由国际安全援助部队负责的喀布尔之外的安全局势。

6月17日，安理会召开会议，专门讨论该国种植的毒品所构成的威胁，因为根据一位发言者的说法，古老的丝绸之路现在已经被变成“一条铺着鸦片的道路”。鸦片经济破坏了阿富汗境内目前的体制建设努力。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承认非法贩毒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强调继续协调努力打击非法毒品生产将有助于加强安全。安理会敦促国际社会帮助开发其他生计，禁止种植、生产和贩卖毒品。

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已两度延长，最近一次是在10月13日第1510号决议延长一年，该决议还授权扩大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以便在首都外围地区维持参与重建和人道主义工作的国际人员的安全。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在10月24日的简报会上说，扩大任务是值得欢迎的举措，能将政府权力扩大到各省份。然而，除了安全之外，还需要有社会服务和重建，以便保持对过渡行政当局信心。为此，要求每年大约有60亿美元的经费。若要保持波恩以来形成的前进势头，则需要阿富汗人民的决心和国际社会的意愿。

安理会的一个特派团从10月31日至11月7日访问了该国。特派团的领导人京特·普洛伊格（德国）于11月11日告诉安理会，迄今已在许多领域取得进展，包括发行新的国家货币、继续进行重建、开始全国性的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筹备制宪支尔格大会[于12月召开]。波恩和平进程的基准已如期广泛实现。他支持在明年年初举行波恩进程的后续会议，并开始全国和解进程。

中东

以色列/巴勒斯坦

安理会每月听取一次关于中东局势的简报。秘书长中东问题特别代表兼特别协调员泰耶·勒厄德·拉森在他上一次的简报中指出，2000年9月以来的死亡人数为2969名巴勒斯坦人和863名以色列人。

安理会在多次情况介绍中都强调，尽管承认以色列的自卫权，但它作为占领国，必须在国际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范围内行事。在这方面，安理会对继续拆除巴勒斯坦人的住宅、封闭边界和法外杀人表示关切。与此同时，安理会强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竭尽所能，防止杀戮无辜，并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参与策划攻击者绳之以法。

9月15日，47名发言者辩论如何能扭转最近的暴力升级，使各方回到和平进程上来。许多代表表示，他们在原则上根本不同意以色列内阁将亚西尔·阿拉法特从被占领土赶出去的决定。以色列代表却说，阿拉法特先生没有放弃恐怖主义道路，是和平进程的一大障碍。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说，以色列企图将冲突说成恐怖主义，实属荒谬。安理会必须采取明确立场，不让以色列无视国际规范。

9月16日，由于美国的否决票，安理会未能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安理会在其中要求以色列不要采取任何驱逐行为，停止威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当选总统的安全。保加利亚、德国和联合王国弃权。11个成员国投票赞成。据美国代表说，美国投反对票是因为决议草案没有强烈谴责恐怖主义行为，但美国并不支持撤消阿拉法特先生的职务。

10月14日，44位发言者对以色列在西岸建造安全屏障表示关切。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说，建造“扩张主义”之墙是要在实际上兼并被占领土的大片地区，并会把大量的巴勒斯坦平民局限在几个用墙围起来的班图斯坦中。以色列代表说，建造“安全围墙”是万不得已，但以色列没有什么其他办法保护人民免遭恐怖主义。如果有一项经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以色列愿意拆除围墙。

由于美国的否决票，安理会未能在当天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宣布在被占领土建造这种偏离1949年停战线的墙是非法的。保加利亚、喀麦隆、德国和联合王国弃权。十个成员国投票赞成。美国代表说，案文有失平衡，没有充分针对恐怖主义。

11月19日，安理会在获悉这段时间来和平进程经历了停滞不前、充满借口和条件限制之后，一致通过第1515号决议，核可由所谓的四方（美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联合国）提出的“行进图”。行进图是注重业绩、从目标出发的计划，有着明确的阶段、时限、预定日期和基准，力求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结束从1967年开始的占领，并于2003年4月30日正式送交各方。

12月12日，勒厄德·拉森先生在介绍情况时说，由于地面局势相对平静，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总理愿意会晤，埃及所作的实现停火的努力，第1515号决议的通过，诸如日内瓦协定等民间社会倡议，目前出现使和平进程回到正轨的时机。为了掌握时机，每一方都必须承认对方关心的核心问题（主要定为领土和恐怖问

题)是现实情况,双方与国际社会必须同时而非逐个地解决这些问题,并不得附加条件。

以色列/黎巴嫩

安理会两次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最近一次是7月31日一致通过的第1496(2003)号决议延长的。安理会在听取关于中东的局势介绍时,注意到尽管“蓝线”一带的局势大体保持平静,但由于以色列继续侵犯领空和真主党的高射炮反击,局势有可能恶化。安理会指出,双方都必须力行克制,将黎巴嫩政府的权力扩大到整个黎巴嫩南部将有助于缓解紧张局势。

以色列/叙利亚

10月5日,星期日,安理会开会讨论以色列当日早些时候对叙利亚的空袭。空袭是继前一天在以色列海法的自杀携弹爆炸(炸死19名以色列人)后发生的。叙利亚代表说,那次袭击借口打击所谓的恐怖主义,实则是为了推行殖民主义和建造定居点的政策,而以色列代表说,声称海法攻击负责的伊斯兰圣战总部所在地正是叙利亚大马士革。

一致通过的决议已两度延长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还有一份主席声明,安理会在其中同意秘书长的观点,认为“中东的局势非常紧张,并可能会一直如此,除非并直到能够达成一项解决中东问题各个方面的全面方案”。安理会最近在12月22日又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4年6月30日。观察员部队自从1974年以来一直在监测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的停火和脱离接触。

反恐怖主义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根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情况介绍,过去一年中,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斗争取得了进展。建立该委员会是为了监测决议的实施,其中一个方式是由会员国报告为此而采取的行动。

2001年9月11日对美国的恐怖攻击发生后两周,安理会通过第137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不要向参与恐怖行为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支持,不庇护那些资助、计划、支持和进行恐怖行为者。委员会的行动集中于三个主要领域:与会员国合作,加强它们的能力,打败境内的恐怖主义;促进援助方案,加速能力建设进程;创建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全球网络。

1月20日，安理会部长级会议在第1456号决议中通过一项声明，重申国际恐怖主义威胁的严重性，呼吁各国采取紧急行动，防止和制止积极和被动支持恐怖主义的行为。秘书长科菲·安南在会上发言时强调加强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必须发挥的“必不可少的法律和机构作用”。他还敦促采取行动，解决引发支持恐怖主义的政治争端和长期冲突。

3月6日，安理会与大约60个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开会，以便推动制定一项国际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问题上的协调做法。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截至4月4日由联合王国担任，之后由西班牙继任)于1月20日、2月20日、4月6日、5月6日、7月23日和10月16日向安理会作了情况介绍。

4月4日，即将离职的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联合王国)说，反恐怖主义已成为全球性的任务。集体努力将会产生效益，因为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单枪匹马地防止恐怖主义。他说，“距离这个安理会会议厅不到五英里发生的一个极其可怕的恐怖行为，才使得国际社会感到震惊通过第1373号决议有法律约束力和全球性的标准”，但是记忆可以淡忘，责任感也会消蚀。一个生气勃勃的具有推动作用的中心机构可以对维护全球法律和秩序大有作为，而本委员会就已经成为这样一个机构。

10月16日，委员会主席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西班牙)说，委员会的工作已从阶段“A”进入阶段“B”，即从主要是使立法适应这场斗争的阶段进入“真正实施”这些措施的阶段。委员会正在与那些实施决议条款有困难的会员国加强合作。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联系也已加强，并已采取措施确保委员会和监测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制裁的“第126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在情况介绍后开展的辩论中，发言者强调需要更多地注意恐怖主义的根源，包括贫穷、不容忍、区域冲突和剥夺人权。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必须尊重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律、人权和《联合国宪章》。与会者还提醒注意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毒品、洗钱和贩卖非法武器之间的联系。

与会者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并批准有关恐怖主义的12项公约，对因政治分歧而迟迟不能制定一项全球公约打击恐怖主义和核恐怖行为而表示遗憾，其障碍是不能形成对恐怖主义的一致定义。一些发言者强调民族的自决权，并指出不应该在审议中排除国家恐怖主义的现象。

安理会在10月16日辩论后发表的主席声明中重申，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无论其动机、在何处和由谁作案，都是犯罪和无法辩解的行为。

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月17日，安理会的第1455号决议要求冻结塔利班和乌萨马·本·拉丹及其同伙的资金、实行武器禁运和禁止旅行，从而改善针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成员措施的实施工作。安理会还强调需要加强“第126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反恐主义委员会之间的协调。

为监督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和塔利班实行的制裁而设立的委员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于7月29日向安理会介绍情况。埃拉尔多·穆尼奥斯（智利）说，尽管国际社会通过逮捕基地组织的高级领导人等方式，在打击基地组织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但最近在不同国家发生的爆炸事件突出显示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斗争面临的挑战。委员会改进了“隶属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或与其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综合名单的格式和内容”。

其他行动

2月13日，安理会在第1465号决议中，“以最严厉的言词”谴责上周在哥伦比亚波哥大的炸弹袭击。安理会在8月20日的主席声明中，明确谴责8月19日对联合国驻伊拉克巴格达总部的袭击，称之是对整个国际社会的攻击，并表示联合国在伊拉克的特派团“不会被吓倒”。11月20日，安理会在第1516号决议中谴责11月15日和20日对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的炸弹袭击。

非洲

安理会继续执行通过联合国与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之间的互动将非洲局势作为一个整体来处理的政策，召开了58次正式会议（占正式会议总数约32%）专门讨论该大陆的局势，核准了次区域组织组织的若干维和任务及和平举措，并且派两个安理会代表团前往该大陆，一个前往西非，另一个前往中非地区。

中非和非

3月18日，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在会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高级别代表介绍了西非次区域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威胁。安理会通过了载有关于西非“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雇佣军活动”宣言的第1467号决议，其中建议该次区域国家考虑扩大西非经共体关于暂停小武器的声明范围，并建议西非经共体建立一个国家登记册，记录各国持有这类武器情况。

7月7日至16日，安理会代表团访问了中非地区，以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局势为重点。6月26日至7月5日，安理会代表团先后访问了几内亚比绍、尼日利亚、加纳、科特迪瓦、几内亚和塞拉利昂，以支助西非次区域的和平努力。

由于当时利比里亚正在冲突中，代表团无法访问该国，便改道前往加纳的阿克拉，那里聚集着利比里亚和平会谈的各方。5月30日，安理会召开会议，讨论了派出上述代表团的准备工作。

6月18日，安理会中非代表团团长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法国）向安理会简要介绍了中非之行的情况；7月9日，西非代表团团长杰里米·格林斯托克（联合王国）简要介绍了西非之行的情况。

7月25日，安理会发表了一份主席声明，核准了上述两个代表团分别在关于中非的文件（S/2003/653）和关于西非的文件（S/2003/688）中提出的建议，并且强调应采用次区域方式处理诸如小武器和轻武器、雇佣军、儿童兵以及人道主义准入之类问题。

6月8日至22日，派往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国家的评价团访问了加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刚果、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卢旺达、喀麦隆、赤道几内亚、乍得和中非共和国。

11月24日，安理会审议了评价团的报告（S/2003/1077号文件），以考虑如何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非次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图利亚迈尼·卡洛莫强调有必要采取全面、综合、跨国界的方式，寻求解决武装冲突的方案、促进该地区的长期稳定和发展，并且对付诸如非法武器交易、大规模难民移动、普遍的贫困以及国家机构薄弱之类的问题。

大湖区

11月20日，安理会审议了关于非洲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情况。会议的目标是围绕和平与安全、民主与善政、经济发展与区域一体化以及人道主义和社会问题建立一个区域框架。在会议筹备过程中，将召开国家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区域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及一系列专题会议（次区域组织、妇女、青年），最后举行两次首脑会议：一次将于2004年6月举行，将在会上通过一般性原则和指示；另一次会期待定。

安理会在一份主席声明中呼吁该区域各国（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国际社会为上述会议提供政治、技术以及财政支助，会议将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指导下召开。

非洲粮食安全

4月7日，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詹姆斯·莫里斯向安理会简要介绍了已经威胁到和平与安全的非洲粮食危机，他指出，粮食计划署今年需要找到18亿美元以满足非洲的紧急粮食需要。据莫里斯先生介绍，导致非洲粮食危机的诸多原因包括以下各种因素的“致命结合”：旱灾接连不断、经济政策失败、冲突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不断扩大。在随后的辩论中，发言者强

调，国际社会在应对这场危机时必须认识到粮食安全与更广的安全问题密切相关。他们还强调，必须从造成饥荒的根源入手解决该问题，而非仅集中注意力粮食紧急状况。

布隆迪

据估计，主要是图西人军队与胡图人叛乱分子之间的长期内部冲突造成了 200 000 人死亡和大规模流离失所。终于，在 2000 年 8 月 28 日，大多数参与方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签订了《和平与和解协定》。2002 年 11 月 1 日，一项分权计划生效，规定胡图人和图西人轮流担任总统，领导这个国家。2002 年 12 月 2 日，政府和保卫民主力量商定停火。

安理会在 5 月 2 日主席声明中祝贺各方于 5 月 1 日和平移交过渡政府总统职位的权力。这份主席声明强烈谴责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 4 月份对布琼布拉以及其他城市的袭击，再次要求民族解放力量（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与政府无条件达成停火。

12 月 22 日，安理会发表一项主席声明，欢迎布隆迪过渡政府与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于 11 月 16 日达成停火协定。安理会再次敦促唯一尚未加入阿鲁沙进程的叛乱团体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立即加入该进程。该声明是在 12 月 4 日会议之后发表的，在会上，南非副总统兼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雅各布·祖马向安理会成员简要介绍了事态发展。

科特迪瓦

自从 2002 年 9 月未遂政变导致普遍暴力行为和人道主义危机以来，该国实际上一直处于分裂状态，南部在洛朗·巴博总统领导的政府控制下，北部在叛乱团伙控制下。

2 月 4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464 号决议，呼吁全面、立即实施 1 月 24 日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在法国的利纳-马库锡签署的和平协定。为了支助该协定，安理会授权部署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法国部队，期限六个月。8 月 4 日，将授权延长六个月（第 1498 号决议）。

在 4 月 29 日的部长级会议上，秘书长呼吁安理会和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以维持西非维持和平部队，并建议建立一项小型的联合国行动。

5 月 13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479 号决议，建立了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联科特派团），最初期限为六个月，以促进利纳—马库锡协定的实施。11 月 13 日，将联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六个月（第 1514 号决议）。

安理会在 7 月 25 日通过的一项主席声明中重申，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有必要毫不拖延地充分实施《利纳—马库锡协定，以》及 5 月 8 日在加纳阿克拉签

署的协定（“阿克拉协定二”）中所有规定，以便在 2005 年进行公开、自由和具有透明度的选举。安理会在 11 月 13 日的主席声明中对科特迪瓦和平进程减速表示关切。

11 月 24 日，秘书长在安理会上讲话时，对新军退出民族和解政府造成政治僵局深表关切。他敦促新军毫不拖延地重新加入政府，并且呼吁所有民兵组织立即开始解散，以便安顿武装团伙并解除他们的武装。

12 月 4 日，安理会在一项主席声明中对武装分子企图跨越规定的停火线深表关切，并且坚决呼吁所有各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破坏遵守《利纳—马库锡协定》的行动。主席声明强调新军充分参与民族和解政府的重要性，重申采取行动重新组合对立力量的紧迫性，以便开始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

刚果民主共和国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随着围绕 7 月份组成民族团结政府方面的政治进展得到巩固，安理会今年的工作重点是该国东部地区持续不稳定，以及继续存在的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和掠夺那里的资源的问题。冲突始于 1998 年 8 月，当时的总统洛朗-德西雷·卡比拉为了稳定国家，巩固他的控制，将卢旺达部队驱逐出该国。这项行动很快演变为一场区域争端。

1999 年 7 月，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哥拉、纳米比亚、卢旺达、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在赞比亚卢萨卡签署了一项停火协定，叛乱团伙之一刚果解放运动于 8 月份签署了这项协定。为了帮助监测协定的实施情况，1999 年 11 月成立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和已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分别在 2 月 13 日和 3 月 20 日的情况简介会上就东部的局势发出警告。安理会获悉，尽管于 12 月在南非比勒陀利亚签署了一项由各方参与的全面协定，伊图里地区战火纷飞，交战方包括：刚果解放运动、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民族、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基桑加尼/解放运动及刚果爱国者联盟。情况简报者强调必须结束侵犯人权行为和有罪不罚的风气。

安理会在 5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中，欢迎当天早些时候签署的伊图里地区停火协定，以及秘书长为了处理族裔残杀愈演愈烈的布尼亚紧急人道主义局势所作的努力，包括派一支紧急国际部队的备选方案。

5 月 30 日，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第 1484 号决议，批准在布尼亚建立一支临时紧急多国部队，任务期限至 9 月 1 日，并且授权该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其任务，即协助稳定布尼亚的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确保保护机场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收容营；在情况需要时，保护民众、联合国人员以及人道主义事务人员。

7月7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盖埃诺先生和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伯特兰·甘加佩尔绍德·拉姆查兰的情况简介，集中讨论了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伊图里地区暴行的两份报告。报告的结论是，该国东部所有各派都利用侵犯人权行为制造一种恐怖和镇压的气氛，以便控制民众和自然资源。

7月晚些时候，安理会得知，7月18日举行了一次考虑今后前途的公开会议，28人在会上发言，为期四年的和平进程进入了决定性时刻；发言者欢迎欧洲联盟决定在布尼亚建立经第1484号决议授权的临时紧急多国部队。不过，有几位发言者警告说，部队替换必须衔接紧凑，而且必须小心谨慎。一些发言者呼吁对该国东部地区实行武器禁运；许多发言者要求结束这种施暴者逍遥法外的状况。在签署《卢萨卡停火协定》四年后，终于建立了一个过渡政府，受到发言者的欢迎，认为这是具有历史意义的。

7月28日，安理会举行了该月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三次会议，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2004年7月30日。第1493号决议将联刚特派团置于“第七章”范围，授权特派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以完成其在该国东部地区的任务。该决议将授权兵力增至10800人，对该国东部地区实行为期12个月的武器禁运。（6月26日，通过第1489号决议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个月）。

8月26日，安理会通过第1501号决议授权临时紧急多国部队为9月1日在布尼亚及其附近地区部署和加强联合国特派团提供援助。该援助旨在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担负起多国部队的责任时顺利过渡，多国部队将在9月15日前全部撤离。

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

2000年6月，在安理会的要求下，秘书长成立了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今年1月24日，安理会通过第1457号决议要求赋予该小组新任务，期限六个月。8月13日第1499号决议要求将该小组的任务期限延至10月31日，以便完成其工作，并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安理会在11月19日的主席声明中，根据小组最后报告提供的情况，对继续开采这些资源的行为进行了谴责。安理会敦促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该地区的国家，采取步骤，通过在小组积累的资料基础上自行开展调查工作，制止这些非法活动。安理会还鼓励各国、行业组织和专门机构监测该地区原材料贸易情况。

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

1998年5月，边界争端引发了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战争。2000年6月18日，这两个国家在阿尔及利亚的阿尔及尔签订了一项《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之后，成立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2000年12月12日，又在阿尔及尔签署了一项全面和平协定。

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最近一次是 9 月 12 日通过第 1507 号决议延长的，延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呼吁各方对边界委员会的划界和标界工作给予充分、及时的合作，全面执行标界指示和命令。

7 月 17 日，安理会在一项主席声明中欢迎两国承认 2002 年 4 月划界裁定是“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并且敦促各方对边界委员会提供充分、及时的合作，以开始东区的标界工作，并开始中区和西区的勘测工作。

几内亚比绍

在 1990 年代末期内战之后，1999 年 3 月，安理会成立了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比支助处），以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努力。

在两次正式会议中的第一次正式会议上，作为对几内亚比绍的脆弱的政治形势的反应，6 月 19 日，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S/2003/PRST/8 号文件）。因预计将派代表团于 6 月 26 日至 7 月 5 日访问西非次区域，安理会敦促该国领导人和国际社会更有针对性地合作，确保发展、人道主义与建设和平议程能够“迅速重新走上正轨”。安理会呼吁该国总统和政府确保定于 7 月 6 日即将进行的议会选举具有透明度和可信性。

9 月 29 日，安理会开会审议一场不流血的政变之后的局势；在昆巴·亚拉总统继去年 11 月解散政府以来几次推迟选举之后再次推迟选举的情况下，9 月 14 日，该国军方发动政变，夺取了昆巴·亚拉总统的权力。东帝汶外交部长、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特使若泽·拉莫斯-奥尔塔说，军事干预似乎受到民众的欢迎。他相信目前的过渡政府无意继续掌权，而且确实因为社会和经济状况而发动政变。

利比里亚

由于利比里亚支持西非次区域包括塞拉利昂境内的武装集团，安理会于 2001 年对利比里亚实施了广泛的制裁，包括实行武器和毛坯钻石禁运以及针对有关官员的旅行禁令。在 2003 年 12 月 13 日一份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表示关切“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的武装攻击。安理会任命了一个专家小组，负责调查违反制裁行为。

2003 年 1 月 28 日第 1458(2003)号决议重新设立该专家小组，再工作三个月。5 月 6 日第 1478(2003)号决议决定将现有制裁措施延长 12 个月，并决定增加一项为期 10 个月的禁令，禁止进口原产于利比里亚的圆木和木材制品。

8 月 1 日，由于当事方在 6 月 17 日达成停火协定之后又于 7 月 18 日重开战火，安理会在第 1497(2003)号决议中授权一支多国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支持执行停火协定，并宣布准备至迟于 2003 年 10 月 1 日部署一支联合国维和平部队，协助达成一项全面的和平协定。它授权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

派团) 在最多 30 天的时间内向多国部队中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先头人员提供后勤支助。

这项决议以 12 个成员赞成, 法国、德国和墨西哥弃权, 获得通过。这三国投弃权票是因为决议中有一项规定, 限制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 和第三国的管辖权。

在该月底, 即 8 月 27 日, 安理会在一项主席声明中欢迎 8 月 18 日的《全面和平协定》。其后, 西非经共体的高级官员进行了一次部长级情况通报。

9 月 19 日, 安理会通过第 1509(2003) 号决议, 设立一支任期 12 个月、编制为 15 000 人的稳定部队, 以协助执行停火与《和平协定》。它还欢迎查尔斯·泰勒总统于 8 月 11 日辞职以及该国权力和平移交, 并请秘书长于 10 月 1 日将西非经共体领导的部队的授权移交给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其后, 负责利比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雅克·保罗·克莱因于 9 月 16 日作了一次情况通报。

安全理事会于 12 月 22 日调整了针对利比亚的禁运措施, 以反映该国情况的变化, 尤其是泰勒总统的离去和全国过渡政府的组建以及邻国塞拉利昂和平进程所取得的进展, 并为此解除了它关于武器、钻石和木材销售或供应以及关于旅行的禁令, 此外解散了为监测实施这些禁令而设立的委员会。与此同时, 它重新实行有关措施, 由第 1521(2003) 号决议所设的新机构负责进行监督。

安理会还要求西非各国采取行动, 阻止武装人员和集团利用其领土进行准备和袭击邻国, 不要采取可能使该次区域局势进一步动荡的任何行动。

利比亚

在利比亚同意对其官员参与 1988 年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炸毁泛美 103 号班机以及 1989 年在尼日尔上空炸毁法国空运联盟 772 号班机两起恐怖行为的行动承担责任、谴责恐怖主义并安排向受害人家属支付适当赔偿之后, 安理会于 9 月 12 日以 13 票赞成, 法国和美国弃权, 通过了第 1506(2003) 号决议, 决定取消对利比亚的制裁。对决议案的表决曾于 9 月 9 日遭推迟。安理会还从其议程中删除了这个项目。

塞拉利昂

安理会于 3 月 28 日通过第 1470(2003) 号决议, 决定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 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决议中还规定, 联塞特派团负责境内外的安全, 并完成秘书长第十五次报告(S/2002/987) 所述的特派团缩编计划的第 2 阶段, 以及开始实施第 3 阶段。

7月18日，安理会通过第1492(2003)号决议，核可秘书长报告的建议，即缩编应按“修改现状”的备选方案进行，以期在结束四个阶段的部队缩减后，于2004年12月前全部撤离。

安理会于9月19日通过1508(2003)号决议，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2004年3月31日为止。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如果安全环境一直保持良好的话，则自11月起将部队人数减至11 500人。据预计，到2004年10月，部队人员数目将是5 000人。

塞拉利昂冲突始自1991年3月。当时，革命联合阵线(联阵)战斗人员从靠近利比里亚边界的塞拉利昂东部地区发动战争，要推翻政府。1999年10月，安理会通过第1270(1999)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塞特派团，以协助执行塞拉利昂政府与联阵于1999年7月7日签署的《洛美(多哥)和平协定》。

索马里

在索马里经历十年无政府状态和饥荒之后，2000年年中在吉布提的阿尔塔举行了多派别和平会议，成立了一个过渡政府，从而开始了一个全国和平进程。由于索马里的一些党派不支持这个进程，该国的安全、重建和发展仍面临重大挑战。2002年10月27日，有关各方在肯尼亚的埃尔多雷特签署了《关于停止敌对行动和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的结构与原则的宣言》。

3月12日，安理会发表一项主席声明，对即便在签署《宣言》后仍然继续发生战斗表示强烈遗憾。它谴责参战的所有各方，并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它还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行动者严格遵守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

在11月11日一项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敦促索马里领导人参加计划于当月在肯尼亚举行的“领导人会议”，以便就可行的政府和解决索马里冲突的持久办法达成协议。它吁请国际社会向索马里和解进程、索马里建设和平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索马里问题机构间联合呼吁提供捐助。

为监测1992年军火禁运，安理会于4月8日通过第1474(2003)号决议，重设其2002年9月设立的专家团，负责调查违反禁运的情事。安理会还决定向该区域派出安理会1992年所设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前往监测禁运情况。

专家团在报告(S/2003/35)中述及，那里存在广泛的违反禁运行为，武器可在索马里和邻国之间进出，给该区域的安全造成了后果。安理会在审议该报告后，于12月16日通过了第1519(2003)号决议，请秘书长尽快设立一个监测小组，为期6个月，着重注意正在进行的违反军火禁运行为，包括转让弹药、单兵武器和小武器。

苏丹

10月10日，安理会发表一项主席声明，欢迎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9月份在肯尼亚的奈瓦沙就安全安排达成协议，并表示期望能在《马查科斯议定书》的基础上缔结全面和平协定。

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2002年7月20日在肯尼亚马查科斯签订的《马查科斯议定书》是一个关于施政原则的广泛框架，同时也包含了过渡进程的有关程序。作为其《议定书》的一部分，双方达成了一项关于苏丹南部人民自决权的协议。

西撒哈拉

1月，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向参与解决该领土长期争端的有关各方提出了“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拟议计划(S/2003/565，附件二)中规定进行一次由联合国主持的关于西撒哈拉最终地位的全民投票，并设立一个临时当局，直至全民投票结果得到落实为止。

自西班牙于1974年放弃控制权之后，摩洛哥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一直在争夺这一领土。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设立于1991年，负责监督举行全民投票，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选择独立或并入摩洛哥，以此作为联合国解决计划的一部分。这个全民投票进程多年来一直停滞不前。

为了使有关各方有时间考虑上述建议，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在一年内曾五度短期延长，最近一次是10月28日经第1513(2003)号决议将任务期限延长至2004年1月31日。

亚洲

布干维尔

安理会曾三次听取关于布干维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局势以及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活动的情况通报。联布政治处的任务是协助落实该岛十年武装冲突结束后于2001年8月签署的《布干维尔和平协定》。

鉴于联布政治处的任务期限订于12月31日结束，而且和平进程尚未达到其应有的结果——即建立一个自治政府——安理会于12月15日听取了秘书长的情况通报。秘书长的通报中表示打算设立一个小型的后续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

以便完成联布政治处的剩余工作，并支持在过渡阶段开展努力，导致最终举行选举。

在 3 月 28 日和 8 月 6 日的情况通报中，安理会获悉在武器处置计划和制宪进程方面已经取得进展。

东帝汶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去年被人们称赞为联合国“教科书”式的成功范例。它设立于 1999 年 10 月，负责在 8 月 30 日东帝汶全民投票后在管理该领土。随着该领土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实现独立，东帝汶过渡当局停止了业务活动。就在独立之前，安理会于 2002 年 5 月 17 日设立了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作为一种后续安排。

3 月 10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在他今年头一次就当地局势作情况通报时，告知安理会，虽然取得了一些成功，但所发生的若干起暴力事件却敲响了一个警钟。他提议增强东帝汶支助团的能力，使其能够帮助发展东帝汶警察并加强短期业务能力以对付武装团伙所构成的威胁，此外也提议推迟军事部分的缩编。

随着第 1473(2003)号决议的通过，这些建议于 4 月 4 日得到了实施。5 月 19 日第 1480(2003)号决议将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4 年 5 月 20 日。

安理会还于 4 月 28 日和 10 月 15 日听取了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情况通报。在会议辩论期间，各发言者表示欢迎该国与印度尼西亚之间关系的持续改善以及与澳大利亚达成的关于石油开采的协议。他们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警察和司法体系，并强调联合国的活动参与不应止于东帝汶支助团任务期限的结束。

欧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在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任务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后，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欧警特派团)于今年 1 月 1 日接管了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的工作。

安理会在其 7 月 11 日第 1491(2003)号决议中，决定将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

负责监测 1995 年代顿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帕迪·阿什当于 10 月 8 日向安理会通报了建立法制和改革经济的情况。他把大量注意力放在在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内设立特别战争罪分庭方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可将涉及中低级别被告的案件转到该分庭，交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在经济方面，阿什当先生说，“已经下决心彻底铲除官僚做法”，以便能够从事其他的结构改革。

科索沃

安理会定期获得关于当地最新事态发展的通报，其所侧重的是“先标准后地位”政策的实施。根据这项政策，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黑山）临时自治机构在解决科索沃最终地位之前，必须达到某些标准或基准。八项必须达到的标准是：能运作的民主机构；法治；行动自由；返回和重返社会；经济；财产权；与贝尔格莱德对话；以及科索沃保护团。

安理会在12月12日一份主席声明中再次表达了对这一政策的支持。声明中表示，安理会支持“关于科索沃的标准”的文件，其中逐点阐述了这些标准的含意。安理会还欢迎启动了一个审查机制，为全面审查临时自治机构在达到标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确立了前景。

在关于这个问题的九次辩论中，各位发言者虽然表示欢迎在实施有关科索沃局势的第1244(1999)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贝尔格莱德与普里什蒂纳之间直接对话的启动，但他们表示关切族裔暴力、非阿族人平等权利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与体面返回等问题。他们还关切经济状况(7月份的失业率为57%)以及行动自由问题，并敦促消除那些暴力和族裔犯罪行为人不受惩罚的现象。

塞浦路斯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自 1964 年以来一直在塞浦路斯开展活动,它是联合国历时最长的维持和平行动。今年初,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希望遭到挫折,这是因为,正如安理会在 4 月 14 日第 1475(2003)号决议中所述的那样,土族塞人领导人拉乌夫·登克塔什采取的“消极态度”意味着不可能实施秘书长提出的解决计划。安理会在听取了副秘书长兼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阿尔瓦罗·德索托的情况通报后,对局势表示遗憾。阿尔瓦罗·德索托描述说,就在 4 月 16 日签署加入欧洲联盟条约之前,当事方之间的谈判宣告失败。

安理会 1964 年第 186 号决议设立了联塞部队,由其负责防止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两社区之间再次发生战火,并帮助维持和恢复法律与秩序。在 1974 年的敌对行动发生之后,安理会扩大了联塞部队的任务范围,使其包括在双方部队之间维持一个缓冲区。由于未能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自那以后每六个月延长一次。

今年,安理会两次延长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经第 1517(2003)号决议延长任务期限至 2004 年 6 月 15 日。

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西北部地区阿布哈兹的社会动荡在 1992 年升级为分离主义暴力。安理会于 1993 年 8 月设立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负责核查停火协定的遵守情况,并监测人权情况。安理会在 2003 年两度一致延长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经第 1494(2003)号决议延长任务期限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安理会还赞同增设一个由 20 名警官组成的民警部分,以协助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体面地返回创造有利条件。

国际法庭和法院

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本年度安理会关于两个国际刑事法庭的行动侧重于及时结束法庭的工作。

8 月 28 日第 1503 号决议要求两个法庭在 2004 年底完成调查,在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安理会还通过这一决议分设这两个法庭的检察官职责,在此之前,它们一直只是一位官员的职责。9 月 4 日第 1504 号和第 1505 号决议任命卡拉·德尔庞特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

5月19日第1481号决议和10月27日第1512号决议对两个国际法庭的规约进行了修改，使审案法官能够在他们被任命审理某案期间也可在其他案件的预审中作出裁定。第1512号决议还将同时担任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人数从4人增加到9人。伴随第1512号决议的主席声明同意法庭提供经费修缮执行法庭判刑的国家的监狱设施。5月19日第1482号决议延长了卢旺达法庭四名常设法官的任期，以便他们能够结束一些正在审理的案件。

10月9日，两个法庭的庭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向安理会简单介绍了工作进展和遵守安理会完成工作战略的情况。

4月29日，安理会第1477号决议将卢旺达法庭审案法官35名提名人选的名单转交大会。3月28日，安理会将提名的最后期限延至4月15日。

国际刑事法院

6月12日，安理会以12票赞成，法国、德国和叙利亚弃权通过了第1487号决议。决议要求国际刑事法院延长最初于去年7月提出的豁免要求，在12个月期间不要起诉来自不是法院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弃权的国家认为国际刑事法院不应阻碍维持和平，而应保障维持和平，因此没有理由延长这一决议。

专题问题

儿童与武装冲突

安理会在1月30日第1460号决议中呼吁招募或利用儿童的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停止这种做法。安理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性剥削和虐待妇女及儿童案件，请部队派遣国在维持和平人员相关行为守则中列入紧急情况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六项核心原则”，并制定适当的惩戒和问责机制。

决议通过前曾在1月14日进行公开辩论，集中讨论秘书长的报告(S/2002/1299号文件)，其中将继续招募或利用儿童兵的23个冲突当事方列入安理会的名单，其中既有政府，也有武装集团。冲突包括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索马里。

《联合国宪章》第六章

5月13日，安理会在当月主席巴基斯坦的倡议下，就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进行了辩论。秘书长和三位知名人士致开幕词，这三位知名人士是前

联合国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布赖恩·厄克特爵士、前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个人代表詹姆希德·马克和国际法院法官纳比勒·埃拉拉比。

在一份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引用了第六章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八条。第六章阐述了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和框架，是安理会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安理会强调应继续努力加强这一进程，并使这种努力更加有效。

武装冲突中的平民

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2002年3月15日的主席声明载有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份备忘录，查明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3项主要目标：接触弱势群体；把平民和武装分子分隔开；司法与和解；安全、法律和秩序；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小武器和排雷行动；安全部队和维持和平部队的训练；对妇女的影响；对儿童的影响；人道主义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媒体和新闻；自然资源与武装冲突；和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

安理会两次听取关于在执行这些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介绍，第一次是6月20日由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大岛贤三介绍。12月9日，大岛贤三先生的继任扬·埃格兰提出了备忘录的增订版本以及“路线图”。他概述了在路线图基础上的十点行动，得到了安理会的协商一致支持。

在12月15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通过了增订备忘录，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十点行动计划，并期待就这一问题进一步开展讨论和协商。

钻石

多年来一直有人指出，非法开采未加工钻石及其贸易在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其他国家激起冲突。“冲突钻石”是许多受到制裁的政权的特点（例如，参看利比里亚部分）。在1月28日第1459号决议中，安理会坚决支持在1月1日启动的“金伯利进程证书计划”，并敦促所有会员国参与这一进程。这一自愿的自我管制制度将有助于全面追踪未加工钻石交易。

艾滋病毒/艾滋病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11月17日对安理会说，在92个国家派遣42 000多人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下，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这些行动中的传播是一个巨大的挑战。部队派遣国必须将提高对艾滋病毒的认识作为其本国培训方案的主要内容。维持和平行动部已制定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部署前培训单元，并设立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信托基金。

各位发言人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的各项建议，强调必须对维持和平特派团中艾滋病毒流行的问题进行更多具体的调查，并评估现行方案的有效性。

司法与法制

9月24日举行了部长级会议，会上安理会在一份主席声明中请所有会员国促进加强联合国在冲突后社会建立司法与法制中的作用。安理会决心利用联合国内部在这一问题上的丰富经验。秘书长科菲·安南在会议开始时说，联合国已经明白法制不是一种奢侈。人们对和平进程失去信心，是因为他们没有免遭犯罪侵害

的安全感，他们诉诸武力，是因为不存在可靠的执法机构。他说：“我们已了解到，拖延法治，就是剥夺持久和平。”

在9月30日的后续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指出，与部署大批军队的费用相比，司法和惩戒任务的费用要小得多，因此支持法制是一项明智的投资。发言者强调司法和法制与建设和平社会之间的联系，呼吁结束有罪不罚的文化。许多人认为国际刑事法庭对此是一种补救措施。许多发言者强调需要在司法与和解之间达成平衡。

扫雷行动

11月19日安全理事会在一份主席声明中引用了地雷和未爆弹药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长期影响，表示打算适当时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内处理扫雷行动，并鼓励秘书长考虑将扫雷行动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倡议。声明强调了国际技术援助对受地雷影响的国家的重要性，并敦促会员国通过向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款，对扫雷行动提供足够的财政支助。此前，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任马丁·达欣登于11月13日简单介绍了情况，前者称扫雷行动是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不断扩大的组成部分。

维持和平

8月28日，在集中讨论如何更好地支助世界各地区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安理会强调维持和平的不断发展和日益复杂的性质。发言者强调需要有明确的任务规定和时间表，以及确保其执行的条件。维持和平特派团不仅应涉及提供军队，而且应涉及通过人道主义工作，以及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支持法制，协助选举和经济重建，确保对恢复持久和平提供支助。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尤为重要。

冲突后局势

4月30日就冲突后局势中联合国的作用问题进行了辩论，发言者在辩论中指出，有时在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时出现空白，他们强调工作的连贯性、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调和灵活性非常重要，尤为重要的是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从以往解决冲突和维持和平的经验中可获得重要的经验教训。

由于很多讨论集中于伊拉克局势，秘书长科菲·安南呼吁安理会捐弃前嫌，在战后阶段找到新的共同宗旨。

区域组织

4月11日，安理会与各区域组织就“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这一主题举行了联合会议。秘书长科菲·安南列出了威胁全

球稳定的若干潜在问题，指出联合国在国际关系的发展方面正处于关键当口，其后的讨论集中于冲突的预防、管理和解决，以及联合国与区域组织进行合作的新机会。发言者说，这些合作应以行动的互补性为基础，同时牢记区域之间的差别。

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

在联合国驻伊拉克巴格达总部受到攻击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受到攻击一星期后，安理会于8月26日通过了第1502号决议，强烈谴责攻击参与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并敦促各国确保针对此类人员的犯罪行为不会继续逃脱惩罚。

制裁

2月25日，瑞典外交国务大臣汉斯·达尔格伦介绍了关于执行有针对性制裁的“斯德哥尔摩进程”的结果，于是开始了对制裁的一般性问题的讨论，包括可能的时限、在人道主义方面的附带损害和规避制裁问题。斯德哥尔摩进程已进行了一年多时间，参加者除其他外，有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目标是如何加强联合国和会员国执行有针对性制裁的能力。

在以后的辩论中，一些发言者强调，制裁作为一种胁迫性措施，应是最后而不是首先诉诸的手段。其他发言者指出，“聪明制裁”仍然经常遭到违反。应建立统一和有效的监测机制。强调指出制裁制度的设想和执行越有效、客观和透明，它们就越能成为《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有力手段，因而使安理会能够避免使用武力。

12月22日，安理会听取了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工作组主席（喀麦隆代表）以及制裁伊拉克（德国）、索马里（保加利亚）、卢旺达（叙利亚）和塞拉利昂（墨西哥）委员会主席所作的情况简介。

妇女、和平与安全

10月29日，安理会就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三周年召开会议，对受武装冲突不利影响的人大多是妇女和儿童表示关注，并重申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中的作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简单介绍了维持和平行动部执行决议的情况。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性别问题高级顾问埃米·斯迈思强调了来自实地的经验。37个会员国，包括德国、斐济和荷兰的高级政府官员参加了辩论。

发言者促请安理会在编制其任务规定时明确强调性别观点，并确保妇女参与有关冲突解决的决策过程的所有方面。促请秘书长任命更多妇女担任他的特别代表和特使。提请注意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对妇女的性暴力问题，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对妇女的性暴力问题。发言者呼吁结束这类罪行的犯罪行为入逍遥法外的

现象。有些人指出，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定为刑事犯罪。

年度报告

9月19日，安理会通过给大会的第58次年度报告，覆盖从2002年8月1日至2003年7月31日（A/58/2号文件），其中包括概述安理会活动的分析性导言。
